类 别：B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张世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横政农函〔2023〕55号

对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复函

武怀强、马爱军代表：

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高镇村污水处理厂的建议》（第21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你建议“区政府将高镇污水处理厂纳入整体规划，予以建设”。

根据《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的通知》（榆政发改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安排，我局对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一期）进行申报，该项目财政部已审核通过，并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项目总投资为5534.77万元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（1）建成韩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，年处理规模5万m3，共投资546.44万元

（2）建成塔湾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5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4.72km，共投资436.63万元。

（3）建成响水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3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8.421km，共投资1767.38万元。

（4）建成党岔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3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10.76km；共投资1331.7万元

（5）建成波罗镇污水处理站，处理规模200m3/d，配套污水管网5.6km，共投资840.59万元。

目前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已取得可研、初设、环评、节能、稳评批复和配套资金承诺函，土地预审已批复，已申请征地审批程序。

同时，我局正在谋划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，项目计划总投资：1.76亿元。计划下一步，在武镇、高镇、石湾镇、魏家楼镇、赵石畔镇、殿市镇、雷龙湾镇、韩岔镇建设污水处理场或垃圾填埋场，目前正在调研阶段。

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，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，横山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项目属于非盈利性项目，其工程建设的目的在于生态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，而并不在于处理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。本工程的建设正是落实这一基木国策的具体行动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5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光龙，电话：13109692180）

（抄送：区人大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）